

广州市海珠区科工商信局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(2019 年 2 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科工商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区科工商信局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，邮编：510260，电话：020-84429209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8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17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99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10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8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 其他信息 568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79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529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2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七、2018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工作动态信息发布量有待提高。我局职能多、工作覆盖面广，相比业务工作量，信息发布量略显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专人管理和督办，提高信息时效性。同时配合省、市、区做好网站集约化管理，完善各项新栏目建设。